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47號

原告 陳金枝

被告 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50元（均零件），而系爭機車係於民國112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公路監理車

01 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3日，
02 已使用0年10月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
03 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
04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5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6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7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3,01
08 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合理修復費
09 用為3,016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附表：

11 折舊時間	金額
12 第1年折舊值	$5,450 \times 0.536 \times (10/12) = 2,434$
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450 - 2,434 = 3,016$